

國立嘉義大學 110 年度附屬單位（含中心）評鑑委員會

第 2 次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3 月 23 日（星期二）15 時 30 分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

主席：朱紀實副校長

紀錄：蕭全佑

出席人員：古國隆教務長(請假)、林芸薇學務長、黃文理總務長、徐善德研發長、李鴻文國際長、黃健政處長、黃月純院長、張俊賢院長、李鴻文院長、林翰謙院長、黃俊達院長(李瑜章副院長代)、陳瑞祥院長、張銘煌院長、何慧婉主任(蔡岱融組長代)、吳惠珍主任

列席人員：彭振昌副研發長(請假)、楊詩燕組長

壹、主席報告(略)

貳、業務單位報告

- 一、有關本校附屬單位(含中心)評鑑作業，業經 109 年 7 月 7 日召開附屬單位評鑑第 1 次會議討論評鑑計畫、評鑑時程、評鑑報告書格式、委員分組及評鑑項目占分比等事宜，本處爰依評鑑時程 109 年 9 月 1 日通知受評單位啟動評鑑資料撰寫作業，並請各受評單位於 110 年 2 月 1 日前繳交受評單位基本資料冊、評鑑報告書及佐證資料。另為使本次受評單位能在撰寫評鑑資料凝聚共識，本處於 110 年 1 月 6 日舉辦評鑑說明會，邀請各受評單位派員參加。
- 二、本次評鑑總受評單位原計 25 個，並分為 3 個評鑑組別，分別為第 1 組人文社會研究類(8 個單位)-5 位委員、第 2 組技術研究類 I (8 個單位)-5 位委員、第 3 組技術研究類 II (9 個單位)-6 位委員，其中電子商務研究中心業經 109 年 12 月 15 日校務會議同意裁撤，故無需評鑑，爰本次總受評單位調整為 24 個。
- 三、為因應 110 年 2 月 1 日單位主管人員調整(國際事務長兼任管理學院院長職務)，依平均評鑑委員審查人力分配原則，簽請核准將原該 2 位主管職務應書審 2 組(第 1 及第 3 組)資料，減為僅審查 1 組(第 3 組)，調整後第 1 組人文社會研究類(7 個單位)-4 位委員、第 2 組技術研究類 I (8 個單位)-5 位委員、第 3 組技術研究類 II (9 個單位)-6 位委員，經 110 年 2 月 8 日奉校長及副校長(召集人)同意後據以辦理書審作業。

四、依據本次評鑑計畫，本次評鑑作業採書面審查方式，本處將受評單位之基本資料表、評鑑報告書及佐證資料展示於研發處會議室，各委員已於資料展示期間110年2月22日~110年3月5日至本處會議室完成書審，並送交審查成績供本處彙整。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次附屬單位(含中心)評鑑書審成績結果，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處統計各委員評分結果，依各受評單位獲組內所有評鑑委員之分數加總平均，計算各受評單位之評分結果，本次評鑑獲A級單位共計2個、獲B級單位共計19個、獲C級單位共計3個(附件，第1頁至第9頁)，摘要各組評鑑結果成績如下表：

組別	評鑑等第分配	獲A級之單位	獲C級之單位
第1組 人文社會研究類	A級：0個 B級：4個 C級：3個	無	人文藝術中心 家庭教育研究中心 家庭與社區諮商中心
第2組 技術研究類I	A級：1個 B級：7個 C級：0個	雲嘉南動物疾病診斷中心	無
第3組 技術研究類II	A級：1個 B級：8個 C級：0個	自動化研究中心	無

- 二、本處依評分結果，發覺各組委員評分差距不小，爰依校務研究精神，提供幕僚單位初步研究分析資料，供委員參考(詳如附件第10頁至第13頁)，以下簡要說明分析方式：

- (一)以所有委員評分結果與成績歸屬等第級距統計，本次計有15位評鑑委員及24個受評單位，總計有122個成績。將委員所有評分成績按A級(90分以上)、B級(80~90分)、C級(79分以下)進行歸納及分析，可顯示各組別內不同等第級距成績的個數與占比，同時可清楚看出各等第級距成績內不同組別的個數與占比。
- (二)以委員個人對全組受評單位評分為基準，將其所評分數按高低進行排序(最高分得1、次高分得2，第3高得3，依序類推至最低分)，呈現各受評單位獲得之排序總數占全組總數之比率

情形，如占較低比率者表示委員認同度較高，反之則認同度低。

三、綜上，本次各受評單位接受評鑑成績，提請審議。

決議：

一、修正通過，第 1 組(人文社會研究類)之「人文藝術中心」(79.8 分)及「家庭與社區諮商中心」(79.6 分)受評結果之分數四捨五入為「人文藝術中心」(80.0 分)及「家庭與社區諮商中心」(80.0 分)；調整後摘要各組評鑑結果成績如下表：

組別	評鑑等第分配	獲 A 級之單位	獲 C 級之單位
第 1 組 人文社會研究類	A 級：0 個 B 級：6 個 C 級：1 個	無	家庭教育研究中心 (79.0 分)
第 2 組 技術研究類 I	A 級：1 個 B 級：7 個 C 級：0 個	雲嘉南動物疾病診斷中心(90.5 分)	無
第 3 組 技術研究類 II	A 級：1 個 B 級：8 個 C 級：0 個	自動化研究中心 (90.3 分)	無

二、將各委員評鑑之總評語提供各受評單位，作為未來營運方向之參考建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次評鑑結果 A 級之附屬單位再評選特優單位事宜，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附屬單位(含中心)評鑑要點第 7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略以，評鑑結果 A 級(優等，90 分以上)，頒予獎狀乙紙以資表揚。得經委員會評選出特優單位。
- 二、本處預定於 110 年 4 月 27 日(二)下午 2 時召開本工作小組第 3 次會議評選特優單位，會中安排本次評鑑成績達 A 級單位就 1. 設立宗旨及目標 2. 規劃理念 3. 發展方針與特色 4. 評鑑指標 5. 未來發展目標、策略、展望與預期成效等項目進行簡報，由本小組委員就簡報內容進行評選，經出席委員超過半數同意得評定為特優單位，評選表如附件第 14 頁。
- 三、本校評選附屬單位(含中心)特優擬採簡報及問答方式進行，委員可依下列評估項目進行評選，受評單位若獲超過出席委員半數同意，得評定為特優單位，評估項目參考本校附屬單位(含中心)評鑑要點

第 4 點規定研擬如下，提請討論。

(一)營運方向與設立宗旨相符。

(二)經營成效(教學、研究或服務)卓著，提升本校辦學成效。

(三)年度營運收益結餘且對本校貢獻良多。

(四)管理制度完善且未來展望足為模範。

四、評選會議流程研擬如下，敬請討論。

時間	程序	評選工作
14:00-14:10	評選特優單位會議開始	工作單位報告流程及討論時間
14:10~15:00 依簡報單位數調整 時間	評分結果 A 級單位進行 簡報及委員問答時間	1. 每單位簡報 8 分鐘、問答 5 分鐘。 2. 簡報順序：依附屬單位受評成績 由低至高安排簡報順序。
15:00~15:30	委員整體評選	各委員於特優單位評選表勾選是否 同意簡報單位評為特優，每簡報單 位若獲出席委員超過半數同意，得 評定為特優單位
15:30	會議結束	

決議：本次不以簡報方式評選特優單位，以本次書審成績獲 A 級單位「雲嘉南動物疾病診斷中心」及「自動化研究中心」評定為特優單位。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請本小組推派 3 位委員審查受評單位改善計畫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據本校附屬單位(含中心)評鑑要點第 7 點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略以，評鑑結果 C 級(待改進，79 分以下)：提出改進計畫，並由委員會推派 3 位委員審查，由研究發展處依行政程序簽核後，並將其列為下次評鑑重點項目。同要點第 7 點第 2 項規定，連續 2 次評定為 C 級之附屬單位，委員會得為改進或裁撤之決定。

二、本次評鑑結果預計 110 年 6 月底前公布，於公布結果後將通知獲 C 級之受評單位須於 8 月底前完成改進計畫，由本處彙整後送交推派委員書審，並依行政程序簽核，列為下次評鑑重點項目，提請推派。

決議：

一、請本次評鑑結果為 C 級之單位再行評估營運狀況，如未能發揮功

能，可依本校附屬單位(含中心)設置辦法第 5 條規定，得由單位設置時之原審查會議議決後，依設置要點或辦法之規定予以裁撤。如評估後無裁撤之決定，請依本校附屬單位(含中心)評鑑要點第 7 點規定，提出改進計畫，改進計畫可參考本次評鑑之總評語。

二、推派朱紀實副校長、林芸薇學務長及徐善德研發長 3 位委員審查受評單位改善計畫。

※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附屬單位(含中心)評鑑作業自我檢討改善規劃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次(110 年)評鑑資料、格式及方式係以 103 年附屬單位(中心)評鑑作業為參考，再依評鑑之可靠性與公平性原則及本委員會上次會議決議，加入相關評估數據填寫、增加自評報告書的架構項目、各受評單位得依單位經營屬性自行擇定二項評鑑指標的評分組合等，本次調整評鑑資料格式及評分方式，說明如下表：

本次評鑑調整部分	說明
法規修訂	修訂國立嘉義大學附屬單位(含中心)評鑑要點，主要修訂說明如下： 1. 修改 評鑑結果、獎勵與處置方式，將原評鑑結果級第 A、B、C、D 修正為 A、B、C 等 3 個級第； 新增 推派委員審查獲 C 級單位之改進計畫；賦予委員會權利，針對連續 2 次評為 C 級之附屬單位，委員會得為改進或裁撤之決定。 2. 增加 受評單位依評鑑結果得提出申復之程序。
受評單位基本資料表	1. 新增 兼任中心主管職務者有否減授時數、是否計畫承接必項設立、有否檢附設置規劃書、學校資助單位(中心)經費等欄位。 2. 調整單位成員格式，明確填寫專、兼任及聘僱人員與任職期間。
自我評鑑報告書	1. 新增 設立宗旨及目標、規劃理念、發展方針與特色等 3 個架構項目。 2. 新增 由研發處提供各單位近 3 年核定之產學合作計畫件數、金額等資料，供各單位參考使用。 3. 原為產出/投入【C=A/B】欄， 修改 為年度營業收入(元)【C】=【A】-【B】。 4. 新增 行政管理費納入校務基金(元)項目。 5. 近 3 年營運指標， 新增 說明連續 2 年度營運收入正負成長的原因，並說明其執行方法及改善措施。 6. 原特色指標第 8 項之未來三年之展望， 移至 報告書後面作為第五項架構項目。 7. 新增 五、未來發展目標、策略、展望與預期成效。(參考原營運規劃報告書)

本次評鑑調整部分	說明
評鑑委員評分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增 110~112 年度之發展目標、策略、預期成效及未來 3 年展望等評分項目。 2. 總評語新增說明，若評鑑結果為 B 或 C 級，請加註說明待改善建議事項。 3. 新增單位可依屬性自行擇定評鑑指標配分基準，評鑑指標中共同指標占分為 50 分，營運指標及特色指標占分各可為 10、20 或 30 分，由單位依中心屬性自行選擇，惟營運指標與特色指標合計 40 分。 4. 委員評量項目部分，新增各項目配分及評分欄位。 5. 依修訂通過之本校附屬單位(含中心)評鑑要點，將原評鑑結果級第 A、B、C、D 修正為 A、B、C 等 3 個級第。

二、經觀察本次評鑑各單位填寫評鑑資料作業疑問及委員評審時提供之意見後，提供下次評鑑建議如下：

(一)設計各附屬單位(中心)各年度營運收入及管理費明細統計表，供各單位統一填寫受評期間各年度計畫、檢測、服務或售票等收入明細情形並提供佐證資料(如附件，第 15 頁)，惟以前年度計畫結餘款部分是否得納入年度收入，提請討論。

(二)整合基本資料表及自評報告表中營運相關收支數字，將學校資助單位(中心)經費(含減授時數)視為單位支出，與單位營運支出合計作為單位整體支出，以計算單位年度合理營運收益。彙整本次各受評單位填寫上述資料供參(如附件，第 16 頁至第 17 頁)。

(三)修訂本校附屬單位(含中心)評鑑要點之評鑑結果級距。

(四)研擬線上書審作業的可能性。

決議：

- 一、由研發處研擬相關表單送請各受評單位自我檢視設置要點之宗旨、任務及屬性與目前營運方向之一致性，並依據本次評鑑項目及評分方式提供意見，以回饋本校作為調整評鑑作業之參考。
- 二、建議以前年度計畫之結餘款可列為參考資料，惟結餘款於下年度再繳交之行政管理費仍需列為對學校貢獻度之考量。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略)

陸、散會(17 時 10 分)